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变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2017年3月27日和2017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容详见2017年3月28日和2017年4月20日公司刊登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2017-014号和第2017-027号公告。

公司原财务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一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2017年度事前审计期间双方进行了必要、充分沟通，但在事前沟通过程中公司了解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待审企业较多，审计工作量较大、项目组人员有限，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鉴于上述，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决定拟变更2017年度审计机构，且公司

已就拟变更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必要的事先沟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该事项且无异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受聘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949923XD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改革开放恢复注册会计师审制度后成立的首家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是行业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具有 A+H 股审计资格，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服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发布的《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名列全国第二位。

近年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严谨的专业态度、成熟的工作经验、良好的沟通能力，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石油、神华集团、中煤集团、中交集团、东风汽车等 40 余家国务院国资委直属央企、300 多家上市公司、4000 余家常年审计客户提供高品质、全方位的专业服务；行业领域涉及航空、航天、金融、电子、电力、旅游、房地产、电信、交通运输、能源、机械、农业、林业、餐饮、酒店、医药等诸多领域，在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积累了

丰富的经验。

公司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其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变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终止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终止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变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该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本年度待审年报企业较多,审计工作量较大、项目组人员有限,致使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公司也就变更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必要的事先沟通并认可。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变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本年度待审年报企业较多,审计工作量较大、项目组人员有限,致使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公司也就变更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必要的事先沟通并认可。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变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通知》；

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的《回复函》；

7、公司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函》；

8、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的《拟接受巨力索具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0 日